為律師和當事人

安排家庭法動議聽證會

金縣高等法院

家庭法動議日程表程序:

步驟一： 確定動議日程表審理您要求排期的動議類型：

1. 第 24 條緊急命令規定大部分家庭法動議日程表的案件上限，並且通過電話*或*視頻進行家庭法動議聽證會；僅當無法使用電話或視頻時，或在法院命令下才得以進行現場聽證會。
   a. 所有傳統上由司法專員聽審的動議（當地家庭法法規第五條規定），目前安排於家庭法動議日程表中審理。*例外情形* – 非父母監護權案件的臨時救濟和充分理由，以及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緊急臨時修改（無修改請願書）目前由指定的庭審法官聽審。如果沒有指定的庭審法官，則由首席統一家庭法院的法官聽審。
   b. 家庭法動議日程表目前僅在下午 1:30 審理案件。家庭法動議部門上午的日程表僅限於家庭暴力保護令聽證會。
   c. 一般家庭法動議目前設有上限。（除誓章審判的動議 (撫養費修改)、由家庭法司法專員重新審議的動議，及檢方/辯方關於執行撫養費給付和親子關係/調整的日程表*之外的*任何由家庭法司法專員聽審的動議）。所有由家庭法司法專員聽審的動議必須安排在一周中正確的日子（見下文，步驟二，#3）；關於一般家庭法動議，動議方在決定日期**前**必須先確定他們的動議能排入審案日程表。（見下文，步驟二，#2）。

步驟二： 選擇正確的聽證會日期：

1. 一般家庭法動議必須在聽證會前 14 天提交法院並送達對方當事人。動議的答覆書必須在聽證會 5 個工作天正午前提交法院並送達對方當事人。動議方的答辯書（如果存在）必須在聽證日會 3 個工作天正午前提交法院。
2. 家庭法動議日程表中審理的案件有限。請在網上 https://tinyurl.com/KCFLMtnDate 查閱有排期空檔的日程表。
3. 您在安排聽證會時，必須選擇一周中正確的日子。這取決於案件是否涉及律師：

如果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有代表律師，請按照以下時間安排聽證會：	**如果雙方當事人都自我代理，請按照以下時間安排聽證會：**
週一 下午 1:30	**週三 下午 1:30**

週二 下午 1:30	**週五 下午 1:30**
週四 下午 1:30	

4. 如果雙方當事人同意，一般家庭法動議可以在不經口頭辯論的情形下聽審。不經口頭辯論意味著動議的裁決是根據提交的書面文件，當事人或律師不參加聽證會。不管是西雅圖或肯特的案子，法院處理此類不經口頭辯論的動議排期有限。您必須在網上 https://tinyurl.com/KCFLMtnDate 查詢以確保能夠進入排期。當您註解動議信息時，必須提供證明表示*雙方同意*以不經口頭辯論的方式聽審動議。所有以下其他程序也適用於此類動議。

步驟三： 填寫並提交出庭通知書：

1. 請使用出庭通知書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在您所選取的日程表中預約一般家庭法動議。其他動議如誓章審判日程表上的動議、重新審議動議及檢方/辯方關於執行撫養費給付和親子關係/調整的日程表*除外*。屬於西雅圖的案件，請選擇 SEA 版本；肯特的案件，請選擇 KNT 版本。
2. 除非您已提交出庭通知書並經法院受理，否則不會在日程表上保留您的預約排期。
3. 最新的出庭通知書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可從金縣高等法院書記員表格網站上的下拉選單取得，網址為 **htttps://tinyurl.com/ClerkForms**。
4. 對於誓章審判動議(撫養費修改) 日程表、對家庭法司法專員提出的重新審議動議，及檢方/辯方關於執行撫養費給付和親子關係日程表安排的動議，請使用開庭日通知 – 無上限動議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屬於西雅圖的案件，請選擇 SEA 版本；肯特的案件，請選擇 KNT 版本。
5. 最新的開庭日通知 – 無上限動議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可從金縣高等法院書記員表格網站上的下拉選單取得，網址為 **htttps://tinyurl.com/ClerkForms**。

步驟四： 確認您的聽證會

1. 所有當事人必須提交一份提交列表，列表可在此處找到，https://tinyurl.com/KCSCFLSubList
   a. 動議方必須在**聽證會 3 個工作天正午**前提交一份提交列表，以確定聽證會排期。如果沒有按時提交提交列表，則無法確認聽證會排期，也因此不會進行聽證。
   b. 應答方必須在**聽證會 5 個工作天正午**前提交答覆書，並附上提交列表。
2. 所有當事人的擬制命令必須於提交列表截止期限前，以 Word 格式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 KNT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肯特的動議，及
   - SEA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西雅圖的動議

   您的電子郵件主題欄上必須註明：

a. 聽證會日期，

b. 您是訴請人還是應答人，

c. 案件名稱與編號

***例如*：Re： 7/6/2020, Pet, WILSON, 20-3-xxxxx-x SEA**

(發送到命令郵箱的電子郵件不會收到回覆，內容不應包含實質性的信息)。

誓章審判日程表程序

- 誓章審判 (TBA) 日程表由家庭法司法專員聽審。
- 當事人必須將其工作文件放在在塑料覆蓋的庭審筆記本中提交至法官的郵件室（西雅圖是 C-203 辦公室；肯特是 2D 辦公室）。
- 動議方的工作文件/庭審筆記本/提交列表*確認*庭審。
- 除了目前動議方的答辯書必須與其工作文件和提交列表一起提交外，截止期限是根據案件排期順序和相關的當地法規確定的。
- 現在，還必須在工作文件截止期限前，通過電子郵件將 Word 格式的擬制命令發送至相關家庭法工作人員的電子郵箱如下
    - KNT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肯特的動議，及
    - SEA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西雅圖的動議
    - 誓章審判案件動議的安排是以不經口頭辯論方式進行，並註明告知誓章審判司法專員。要安排此類動議，請使用開庭日通知 – 無上限動議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此表格可從金縣高等法院書記員表格網站上的下拉選單取得，網址為 **htttps://tinyurl.com/ClerkForms**。

提交家庭法司法專員重新審議動議的程序

- 要安排由家庭法司法專員處理的重新審議動議，請遵循當地的相關法規。請使用開庭日通知 – 無上限動議 – 家庭法司法專員表格來安排動議。
- 一旦提交並送達動議，法院收到動議通知，司法專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要求對此動議做出答覆。*除非您收到法院通知要求您做出答覆，否則不要對重新審議的動議做出回應。*
- 重新審議的動議不需要確認，但是動議方必須提交一份提交列表，並在提出動議時通過電子郵件，將 Word 格式的擬制命令發送到相關家庭法工作人員的電子郵箱。

- KNT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肯特的動議，及
- SEAFLOrders@kingcounty.gov 於西雅圖的動議

- 如果法院要求您做出回覆，應答方必須於回覆書截止期限前，提交一份提交列表和 Word 格式的擬制命令到上述相關電郵地址。如果動議方提交答辯書，則還應提交更新的提交列表和擬制命令。

統一家庭法院首席/庭審法官 (指定法官) 程序
非父母監護權： • 臨時命令和充分理由的動議必須由指定法官聽審。 • 在註明這些動議*之前*，您必須聯繫指定法官的法警，要求指定開庭日。如果您要求得到單方部門發出說明理由的命令，您必須向單方部門提供證明，表示法官已經批准您提議的日期。提交動議和說明理由的擬制命令時，附上證明（例如：您與庭警的電郵來往）。 • 由於法律變更，非父母監護權案件必須於 2020 年底之前完成或撤訴。請在此處查看法律變更摘要。
家庭法動議日程表中不審理的動議： • **如果屬緊急事件動議**、與新冠疫情有關、根據第 24 條緊急命令的許可，而且是關於監護權修改，但*無*其他待裁的修改請願的緊急動議，可以通知指定的法官。如果沒有指定法官，則通知首席統一家庭法院法官。 • 必須在動議首頁解釋為何此動議為緊急事件。 • 必須要在出庭通知書 – 法官表格上註明這些動議。此表格可以在此處找到：https://www.kingcounty.gov/courts/clerk/forms.aspx。 這些動議不受家庭法動議日程表的上限限制，但是如果法官認為不符合緊急情況標準，這些動議將以不影響實體權利地被拒絕。 • 當事人在提出動議及填上開庭日通知書- 法官表格之前，必須先從相關法官的法警處獲得聽證會的日期。